

RCEP、CAI 对上海服务贸易的影响与对策建议

李锋 陆丽萍 樊星 邱鸣华¹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0003)

【摘要】: 上海应依托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战略载体, 及时抓住 RCEP 和 CAI 带来的战略机遇, 对标 CPTPP 等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 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为重点, 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扩大高端服务贸易开放,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关键词】: RCEP CAI 服务贸易

【中图分类号】: F752.68.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2)06-0039-008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以下简称“CAI”)是我国高水平开放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自贸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 于 2020 年底分别完成谈判和签署。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正式生效, 而 CAI 受政治因素影响暂时受阻, 但最终达成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上海是我国开放度最高的经济中心城市, 正在全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两大协定将对上海扩大开放产生重要影响。鉴于服务经济在上海经济总量中占比最大, 我们重点围绕 RCEP、CAI 对上海服务贸易的影响开展分析, 将 RCEP、CAI 所涉服务贸易条款与我国现有国际协定相关条款和国内服务贸易准入政策进行逐条比对, 系统评估其实质性突破,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建议。

一、RCEP、CAI 在服务贸易开放领域的进展和亮点

RCEP 是迄今我国参与的经济体量最大的自贸协定,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等诸多议题; 而 CAI 作为双边投资协定, 主要涵盖中欧双边投资及相关的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两者亮点不同, RCEP 的主要亮点在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上, 在高标准规则上进展有限; 而 CAI 在投资准入及国企、劳工、环境等高标准规则上进展更大。从服务贸易看, RCEP 中中方开放承诺涵盖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流动 4 种方式, 采取正面清单形式(生效起 6 年内转为负面清单); 而 CAI 中中方相关承诺仅涉及商业存在方式, 采取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相结合的形式。

(一) RCEP 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进展

将 RCEP 中中方服务贸易承诺与我国面向同一对象的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进行比较, 应在后者中选择最高标准条款作为比较依据, 这就须将 RCEP 承诺与我国现有自贸协定和国内服务贸易准入政策两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才能得出结论。

1. RCEP 框架下我国服务贸易开放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

一是与我国已签署的其他自贸协定相比, RCEP 中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迄今为止我国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目前, 我国面向同一对象的其他较高水平的自贸协定主要是 GATS。经对比发现, 相较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 RCEP 框架下我

¹**作者简介:** 李锋,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原处长。陆丽萍,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处长。樊星,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研究人员。邱鸣华,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研究人员。

国在广告、金融、旅行、海运 20 余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均有所提高，共涉及 WTO 服务贸易 12 个大类中的 7 个，其中商业服务、金融服务、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运输服务提高幅度最大。例如，对于海运服务中的国际运输，RCEP 没有限制，而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要求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船运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 49%，且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应由中方任命。另外，仅从服务贸易的自然人移动方式看，无论是在 RCEP 成员国中，还是与我国已签署的其他自贸协定相比，RCEP 框架下我国的承诺水平都属于最高水平。

二是将 RCEP 中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与我国服务贸易准入政策相比，两者基本处于同一层面，但 RCEP 承诺呈现出较强的规则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这是 RCEP 的突出亮点，有利于其他成员国清晰地了解我国服务贸易规则，有助于我国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例如，在金融、旅行服务、海运服务等领域，RCEP 框架下我国对允许开展的一些具体业务作出承诺，有利于提升营商环境透明度。又如，我国外资负面清单虽未列入对外资设立旅行社的限制措施，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操作障碍，而 RCEP 框架下我国明确承诺对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市场准入没有限制。另外，RCEP 对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制度规则作出诸多规定，在高水平制度创新层面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降低服务贸易交易成本。例如，各方达成了亚太区域首份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多边电子商务规则，包含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推广、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有利于提升区域内电子商务的互联互通程度，降低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

2. 主要成员国对华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日本、新加坡、韩国是 RCEP 成员国中上海服务贸易出口的主要对象。

新加坡限制的服务贸易部门主要是金融、建筑服务、港务、会计、医疗等。例如，在建筑服务方面，只有在建筑师委员会 (BOA) 或其子公司注册并在新加坡居住的人才能提供建筑服务；在会计服务方面，会计师必须在会计和公司监管局 (ACRA) 注册，并符合新加坡《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要求。

日本限制的服务贸易部门主要是维修、金融、船运、医疗保健、律师等。例如，在金融服务方面，存款保险制度仅涵盖总部位于日本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不包括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在律师服务方面，有意提供法律服务的自然人必须符合日本相关法律对律师资质的要求，并必须在当地律师协会所在地区建立办事处。

韩国限制的服务贸易部门主要是建筑、批发和零售分销、运输、电讯、法律、会计和审计、工程、教育等。例如，在建筑服务方面，在韩国提供建筑服务的人员必须在与此类服务相关的第 1 份合同签订前，在韩国设立办事处；在教育服务方面，私立高等教育机构董事会至少 50% 的成员必须是韩国国民，只有经教育部部长批准，非营利性学校法人才能在韩国设立高等教育机构。

(二) CAI 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进展

服务贸易涉及商业存在、跨境交付、自然人流动、境外消费 4 种形式，CAI 作为双边投资协定仅涉及商业存在形式，因此本文的分析仅限于这一层面。

1. CAI 框架下我国诸多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实现新的突破

一是一些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程度相比我国现有准入规定有明显突破。(1) 在医疗服务部门，CAI 突破了医疗机构仅限合资的限制，允许欧盟投资者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的私人投资医院和诊所（中医医院和诊所除外）。同时明确规定，中外合资医院和外商独资医院的大部分医生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即允许外国医护人员在外资医院执业。(2) CAI 打破了我国在电信/云服务方面对外资的投资壁垒，允许欧盟投资者通过设立股比不超过 50% 的中外合资企业在华经营云服务，改变了目前外国企业主要通过与中国持牌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曲线进入中国云服务市场的方式，

为外资云服务商带来机会。(3)在建筑服务领域,我国将取消在 GATS《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保留的建筑服务外商投资项目限制,即欧盟企业将不再只能承揽 4 种类型的建筑服务项目。(4)在空运服务有关行业,我国承诺在航空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CRS)领域对欧盟投资者开放,这标志着我国 CRS 市场将从跨境交付的单一开放模式向商业存在等多种模式延伸。同时,还取消对租赁和出租不带机组人员的飞机最低 100 万美元资金本的要求。(5)一批服务业部门对外资去除在从业资质与资本金要求方面的准入限制。例如,在租赁服务项下,去除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的限制性条款。

二是部分已开放服务业部门的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较大提升。CAI 中我国对部分行业准入要求作出较为详细具体的承诺,为破除外商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奠定良好基础。例如,在金融服务领域,详细规定国内保险公司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不低于 75%,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者投资现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须为外国金融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前 1 年的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美元等内容。又如,在电影制作服务领域,规定每年国内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间不得少于当年所有影片放映时间的 2/3。同时,对广播电视领域也作出具体规定。

2. CAI 框架下欧盟承诺扩大对华服务贸易开放

欧盟在 CAI 中对我国承诺了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在近几年欧盟多个成员国强化外商投资限制的背景下,CAI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国在欧盟成员国投资的市场准入壁垒。此外,在欧盟 2021—2027 年财政预算框架下和“下一代欧盟”基金计划中,推进数字化和绿色投资是未来最大的投入领域,而我国在相关领域如新能源、环保和数字等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CAI 生效后,欧盟将对中国企业进一步放宽相关行业的投资准入限制,这将为中国企业投资欧盟市场开辟新的通道。

二、RCEP、CAI 对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上海与 RCEP、CAI 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紧密,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上海是我国服务贸易规模最大的城市,2019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达 1843.8 亿美元,约占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1/4,¹因此,RCEP、CAI 对上海服务贸易的影响比其他省市更大。为深入分析这些影响,需结合 RCEP、CAI 对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重点国家(地区)和行业进行分析。

1. 从贸易对象分析

上海对 RCEP、CAI 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总量中占较大比重。2019 年,上海前十大服务贸易进口国(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德国、韩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和荷兰,前十大服务贸易出口国(地区)与进口国(地区)一致,仅排序稍有变化(表 1)。其中,除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外,剩下 7 个均为 RCEP 或 CAI 成员国,这反映出上海与 RCEP、CAI 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合作十分紧密。两大协议在服务贸易领域扩大开放,有望为上海未来服务贸易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2. 从行业构成分析

上海扩大对 RCEP、CAI 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具有较大空间。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口重点行业依次为旅行(占 58.62%)、运输服务(占 16.62%)、知识产权使用费(占 7.85%)、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占 6.30%)、技术服务(占 3.30%)、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占 3.16%)。其中,旅行和运输服务等传统服务合计占比高达 75.24%,其余服务占比不大,这与目前我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准入壁垒较高有关,也说明随着准入限制放宽,上海在高端服务进口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出口重点行业依次为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占 37.00%)、运输服务(占 20.9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占 15.10%)、其他服务(占 9.67%)、技术服务(占 8.55%),其中包括专业管理和咨询、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在内的知识密集型服务占比较高,表明上海在这些领域具有一定的出口竞争力,这为上海进一步扩大对 RCEP、CAI 成员国服务贸易出口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1 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重点国家和地区

服务贸易进口			服务贸易出口		
排序	国家（地区）	金额/亿美元	排序	国家（地区）	金额/亿美元
1	中国香港	281.2	1	中国香港	144.0
2	美国	144.0	2	美国	127.5
3	日本	120.0	3	新加坡	48.8
4	新加坡	74.7	4	日本	45.4
5	德国	72.4	5	德国	35.2
6	韩国	47.6	6	英国	26.0
7	法国	43.4	7	韩国	18.4
8	英国	39.2	8	法国	17.2
9	澳大利亚	37.4	9	荷兰	17.0
10	荷兰	32.1	10	澳大利亚	5.3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3. 从贸易结构分析

目前，上海服务贸易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例如，服务贸易规模进口大于出口，且结构有待优化，旅行和运输服务等传统服务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58.3%。上海服务业开放模式较为单一，主要是商业存在，跨境交付、自然人流动模式较少，境内外人员资质互认渠道并未完全打通。究其原因，主要是上海服务贸易开放程度较为有限，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开放限制多，且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定工作刚刚起步，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相关制度体系还有待建立健全。因此，上海亟须抓住 RCEP、CAI 协定签署的有利契机，主动开放、积极对标，率先实现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二) 在 CAI 最终落地情景下两大协定对上海服务贸易的影响分析

1. RCEP、CAI 服务贸易制度规则取得重大突破，将对上海深化服务贸易制度创新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后，上海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但距离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仍有较大差距，如制度创新举措主要集中在“边境上”，对“非当地存在”的接受度比较低，对“边境后”规则的探索远远不够。而 RCEP 在“边境”和“边境后”规则融合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其“边境后”规则主要涉及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亚洲国家渐进式改革的方向。CAI 对“边境后”制度的涉及更为深入，在国有企业、补贴透明度、标准制定、劳工和环境等方面都有更高标准的规定，这为我国提升与国际经贸协定的兼容性奠定了基础，也为上海下一阶段率先进行服务贸易相关制度创新指明了方向。另外，RCEP 电子商务章节是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成果，在电子认证、签名认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做出规定，为成员国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增强成员国电子商务领域的政策互信和规制互认，对上海发展跨境电商有积极意义。

2.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将为上海吸引国际高端服务资源带来机遇

目前，外资进入我国服务贸易市场仍面临较高的准入壁垒，尤其是医疗、电信、教育、文化等领域壁垒较高，如尚未准许外

资独资设立医疗机构、云计算业务尚未向外资开放等。根据协定，RCEP 各成员国均做出高于“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在 CAI 中我国也在医疗健康、云服务等领域做出更高的开放承诺，这些开放承诺将为上海带来投资创造效应，使上海获得更多投资机会。在医疗健康领域，CAI 框架下我国进一步放宽医疗健康行业的外资限制要求，允许在上海等少数特定城市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这一突破有助于吸引国际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和相关资源落户上海，以满足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对高端医疗服务的巨大需求。在电信/云计算领域，CAI 框架下我国实际上取消了云服务领域的外商投资限制，允许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在华经营云服务。上海在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产业具有基础设施和人才等领先优势，将吸引外资把上海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首选地，推动上海数字贸易进一步加快发展。在海运服务、辅助服务领域，RCEP 协定较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进一步扩大开放力度，取消了相关限制条款。同时，RCEP 协定中涉及商品贸易的相关条款将有力提升区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度，有助于推动外资进入上海从事海运和物流等相关运输服务，从而助推上海国际贸易和航运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贸易枢纽地位。

3. 欧盟和亚太国家对华服务贸易开放范围扩大，有利于上海服务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目前，上海服务贸易出口以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为主，主要是为国内企业在东南亚和欧洲地区拓展业务提供延伸配套服务。RCEP 框架下各成员国对我国不同程度地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欧盟承诺降低中国对欧投资的市场准入壁垒，同时提高服务贸易规则透明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为上海服务业领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来机遇。对接 RCEP 各成员国服务贸易开放承诺，上海的云服务、数字内容、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军企业可加快国际市场布局，积极扩大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上海优势服务出口规模。例如，总部位于上海的云计算企业优刻得 (UCloud) 近年来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已在新加坡、泰国、印度、印尼、越南 5 个国家进行布局，在东南亚云计算市场中占据一定市场份额，RCEP 签署后这一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又如，随着东南亚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承接中国产业转移带来的配套建设需求上升，将为上海工程建设企业开拓东南亚工程承包市场带来契机。

4. 东亚经济一体化背景下，RCEP 有利于上海进一步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核心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

日本、韩国和新加坡是东亚贸易网络的核心枢纽，也是上海服务贸易的主要伙伴。2019 年日本、新加坡、韩国分列上海主要服务贸易伙伴第 3、4、6 位，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65.4 亿美元、123.5 亿美元和 66 亿美元。一是 RCEP 协定生效后，中国对这些国家的货物贸易有望显著增长，由此带来相关服务贸易的增长。RCEP 提出的原产地累积规则，将大幅降低区域内贸易壁垒，加速东南亚和东亚产业链、供应链互动互补。中日韩间的零部件贸易量将显著增长，区域供应链更趋稳固，仓储、运输、金融结算、保险、融资等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业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二是中国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双向开放度提高，有助于上海加强与这些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借助 RCEP，中日首次在 WTO 框架外建立新的自贸伙伴关系，韩国和新加坡也都作出高级别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2020 年，新加坡、日本对上海的直接投资金额占 RCEP 成员国实到外资的 97.3%。上海可抓住 RCEP 生效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区域发达经济体的服务贸易合作。

5. 随着我国服务贸易准入限制放宽，境外高端服务业企业将更多进入我国市场，对上海服务业企业带来挑战，但风险基本可控

RCEP、CAI 除了对上海带来积极影响外，也将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但风险与挑战总体可控。一是放宽准入壁垒后，境外高质量服务提供商进入上海，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土企业的竞争压力。尤其是 CAI 放宽医疗健康、云计算服务等领域的限制，允许外资在上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对外资开放云计算服务领域，这将对本土企业带来一定冲击。但是，医疗服务开放是一项系统工程，除医院外还涉及境外新药及医疗器械使用、医生执业等诸多环节，鉴于配套环节仍未完全开放（如境外抗癌新药在境内未上市情况下使用仍然受阻），仅在股比层面放开外资医院限制带来的冲击有限。在云计算服务领域，中美在全球处于优势地位，2020 年全球云计算 IaaS 市场份额中亚马逊（占 40.8%）、微软（占 19.7%）、阿里云（占 9.5%）、谷歌（占 6.1%）分列前 4 位，而欧盟企业竞争力较弱，因此对欧盟放开云计算服务市场造成的冲击不大。二是 RCEP 将进一步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导致离岸贸易需求上升，上海将面临新加坡、中国香港等离岸贸易枢纽的更大竞争。受 RCEP 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影响，亚太区域不少

行业的产业链将出现一定程度的重构,根据要素禀赋分布到更具成本优势的国家和地区,区域内离岸贸易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而新加坡、中国香港在开展离岸贸易业务上具有低税率、外汇收付自由等显著优势,RCEP 将进一步强化其区域贸易枢纽地位。近年来,上海不断加大离岸贸易发展力度,积极争取外汇管制、税负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若试点取得实质性突破,有望扭转上海在离岸贸易竞争中的不利局面。

三、主动对接 RCEP、CAI, 加快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

(一) 依托引领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战略载体, 率先推进服务贸易制度创新先行先试

上海应依托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战略载体, 及时抓住 RCEP 和 CAI 带来的战略机遇, 对标 CPTPP 等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 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为重点, 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扩大高端服务贸易开放,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一是率先开展服务贸易“边境后”规则的改革试验。顺应当前国际高水平服务贸易规则日益从准入环节的开放向“边境后”规则延伸的趋势, 上海应聚焦竞争规则、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劳工标准、环境标准等核心议题大胆先行先试。加强竞争政策执法, 进一步落实竞争中性原则, 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加强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 平等保护境内外经营主体。实施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适用范围, 放宽可注册商标要素范围承诺, 允许气味等非可视物注册商标, 完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完善主动适应国际标准的劳动制度, 对标 CAI 具体承诺, 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执法,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深化环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 对标 CAI 对环境和气候的承诺, 制定环境绩效企业社会责任办法。二是大力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先行先试。紧跟国家层面立法步伐, 对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本地存储等具体问题作出规定。建立跨境数据审查机制, 实行数据分类分层监管。三是积极推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落地准备工作。我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即将落地, 上海应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充分释放制度创新活力。

(二) 抓住 RCEP、CAI 框架下我国服务业开放机遇, 积极吸引相关国家高水平服务机构落户上海, 打造全球服务贸易高地

RCEP、CAI 框架下我国进一步放宽服务贸易准入, 为上海吸引国际高端服务资源提供了巨大机遇。一是率先允许在沪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同时, 允许国外已批准使用、国内尚未上市的临床急需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二是对接 RCEP “新金融服务” 条款, 实施一揽子高水平金融开放措施。试点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吸引境外金融机构来沪开展本外币业务。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 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按国际通行规则为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三是在部分领域允许境外服务商以跨境交付或自然人移动方式为本土客户提供服务。可在跨境金融服务、跨境法律服务、跨境医疗服务及入境许可等方面率先探索。例如, 在金融服务领域, 允许境外主体跨境提供保险服务、投资组合管理、中介及附属金融服务、金融数据和信息流动等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律师提供民商事服务。对境外律师获得所在外国法律执业权的, 允许其基于该项权利提供外国法的民商事法律服务。外国律师可通过设立律师事务所或与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作, 提供相关的外国法服务。

(三) 用好 RCEP、CAI 框架下相关国家对华服务业开放机遇, 大力支持上海具备领先优势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 拓展亚太和欧盟服务市场

随着亚太和欧盟国家对华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为上海领先的服务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一是对接 RCEP、CAI 框架下相关国家对华服务业开放承诺,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市场。例如, 上海企业在新能源、环保和数字等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在上述领域应引导、鼓励企业用好欧盟对我国进一步放宽相关行业投资准入限制的机遇, 支持在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优势领域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上海企业, 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企业重组等方式, 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空间, 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二是通过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 积极扩大信息技术、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研发设计、文化等上海优势服务出口规模。在相关优势领域发掘和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领域“隐形

冠军”企业及成长爆发性强、技术和模式先进的“独角兽”企业，开展精准支持和帮扶，支持其拓展亚太和欧盟服务市场。

(四)立足东亚投资贸易网络，进一步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发达经济体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

RCEP 有利于上海进一步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贸易网络核心枢纽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一是以 RCEP 为契机，大力参与东亚区域价值链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海在相关国家的服务贸易能级，构建以上海为核心的东亚产业网络核心圈层。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发达经济体在科技研发、产业创新、高端服务业等领域加强合作，强化人民币跨境结算和投融资服务等。尤其要抓住 RCEP 框架下中日首次建立自贸关系的契机，充分利用协定的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市场开放等机遇，全方位加强对日合作。二是加大对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发达经济体的引资力度。对处于产业链和供应链重要环节的日韩新企业实行精准招商，弥补上海在高端服务领域产业链的空缺与不足，厚植上海在区域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中的优势地位。三是探索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企业共同开展产业园区、港口、道路等的建设和运营。在对外工程承包等领域，探索与日方加强合作，整合上海与日本在技术设备、资金、人才队伍、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共同开拓 RCEP 区域内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三方市场。

(五)针对市场主体需求，加强国际经贸规则解读和专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国际经贸协定利用率

目前，上海企业对国际经贸协定利用率较低，平均水平仅在 20%左右，明显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因此亟须加强国际经贸规则解读和专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国际经贸协定利用率。一是构建上海经贸协定利用综合服务促进平台。整合现有与经贸协定利用相关的资源，统一协调上海市商务委、海关、国检等相关参与部门，在定期调研和反馈上海企业对经贸协定利用情况及实质障碍的基础上，形成集经贸协定信息综合发布门户、知识解读、专业咨询、专业培训、人才培养、高端论坛为一体以及组织企业到伙伴国参加展会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上海企业充分利用国际经贸协定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二是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相关中介组织贴近企业需求的优势，鼓励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提供市场调研、咨询、并购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挖掘和总结在经贸协定利用方面做得较好的典型企业经验，通过案例宣讲等形式进行培训，让更多的企业了解、熟悉并利用经贸协定，提升上海企业对经贸协定的利用率。同时，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的信息撮合功能，帮助“走出去”企业寻找和匹配海外合作伙伴，并为协定国企业来沪投资提供中介服务。

参考文献:

[1]余淼杰, 蒋海威. 从 RCEP 到 CPTPP: 差异、挑战及对策[J]. 国际经济评论, 2021 (3).

[2]孟夏, 李俊. RCEP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自由化[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1).

[3]邹磊, 王优西. 中欧投资协定: 规则、影响与挑战[J]. 国际贸易, 2021 (4).

[4]马其家, 李晓楠. 国际数字贸易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研究[J]. 国际贸易, 2021 (3).

[5]王跃生, 边恩民, 张羽飞. 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三次浪潮及其演进逻辑——兼论 RCEP、CECAI、CPTPP 的特征和影响[J]. 改革, 2021 (5).

[6]柯岩. RCEP 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对中国市场的影响[J]. 科技经济市场, 2021 (11).

[7]黄丙志.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服务贸易开放与监管国际借鉴[J]. 科学发展, 2020 (6).

[8]徐晶卉. 向全球展现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整体形象[N]. 文汇报, 2021-09-04.

注释:

1 2020、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出现较大波动, 不能准确反映上海服务贸易常态化特点, 因此本文主要依据 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进行分析。